

# 2024 年度镇江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市实施意见，促进高质量标准供给，进一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2024年度市级地方标准申报和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 一、申报主体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可以根据本立项指南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鼓励相关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牵头申报单位负责确认各联合申报主体申报意愿及参与起草人员，确保申报信息完整准确。

## 二、总体要求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申报项目内容为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与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效益提升结合紧密，与优势产业耦合度较高，实施后有利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完善服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二) 合法合规，部门认可。申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申报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并获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申报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标准化知识，具备一定的标准编制能力和水平。

(三)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申报项目技术指标或服务quality水平处于全市先进水平，实施后能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要践行新发展理念，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符合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满足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

(四) 协调一致，编写规范。申报项目内容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含制修订项目计划）相协调配套，无交叉重复（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的除外）。标准草案参照 GB/T1.1-2020 编写，内容全面，结构清晰，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

### **三、立项重点**

(一) 农业农村领域。围绕《关于做好 2024 年“三农”重点工作 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发展现代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在农产品优势特色产业、现代种养殖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业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

品品牌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乡村、乡村治理和农村公共服务等领域制定完善相关标准。

（二）工业和节能环保领域。围绕《镇江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紧扣市委市政府“四群八链”产业规划，制定服务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标准。重点开展智能农机设备、航空航天、海工装备、高性能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领域，以及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经济发展相关领域标准制定；重点突出碳减排、碳清除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或管理要求，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管理规范、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领域；以及重点产品及用能单位能耗限值、节能节水、循环利用技术等领域的标准项目。

（三）服务业领域。围绕《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中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镇江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突出以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文化旅游、餐饮服务、体育休闲、

文化创意产业、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和以金融服务、科技服务、软件信息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知识产权、现代商贸、“新基建”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领域，制定完善服务基础设施、内容提供、质量管理、效益评价、安全保障、设施布局和运营服务等标准。

**（三）社会事业领域。**围绕我市社会治理实际需要和《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工作重点，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领域，主要包括公共教育、产教融合、公共就业创业、公共文化、公共安全、全民健身、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利水务、自然资源、法律服务、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标准项目。

#### **四、申报方式**

**（一）报送材料要求。**标准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申报材料包括：

- 1.《镇江市地方标准申报汇总表》WORD版（见附件1）；
- 2.《镇江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WORD版和含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各一份（式样见附件2）；

3.地方标准草案 PDF 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内容。按照 GB/T1.1-2020 的要求编写)。

(二)报送方式。申报单位准备材料,经推荐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盖章。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将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后上报;市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直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联系人:刘勤,电话:85037865,邮箱:310246267@qq.com,地址:镇江市檀山路 22 号 602 室标准化处。

(三)报送时间。本次项目申报征集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镇江市地方标准申报汇总表

2、《镇江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式样

附件 1

## 镇江市地方标准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定/修订 | 领域 | 推荐单位 | 承担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项目领域为：农业农村、服务业、社会事业、工业和节能环保、其他。



附件 2:

## 镇江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对口市行政主管部门: \_\_\_\_\_



## 填写说明

1. 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并提交本立项申报书和标准草案。

2. 如实填写，言简意赅。其中：“拟完成报批时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查新情况”若选“有”，则需将详细信息（标准号、标准名称，计划号，计划名称）填入相关栏目。

3. 本申请书用A4纸填报，并加盖申报单位（第一起草单位）公章。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立项建议书后。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拟代替标准号<br>(修订项目填) |   |
| 拟完成报批时限   | ___个月  | 标准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 |
| 所属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节能环保 |                   |   |
| 查新情况(若选有,需将具体标准信息详细填入之后的“与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拟采用先进标准情况”中) | 有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是否涉及专利(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科研项目编号:           | 科研项目名称:   |
| 是否由相应标准转化(可填多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二、对口市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三、申报单位及第一起草人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第一起草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p><b>四、背景与现状</b>（主要包括：市内外相关产业、行业或领域发展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相关技术成熟度及发展前景）</p> |  |      |       |      |  |
| <p><b>五、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b></p>   |  |      |       |      |  |

**六、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中的问题或能满足的具体需求）

**七、可行性**（主要包括：当前技术条件下标准实施的难易程度、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起草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项目经费保障等）

**八、预期效益分析**（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他效益等）

**九、标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本单位以及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拟采取的标准实施、标准监督检查相关措施）

**十、与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拟采用先进标准情况**



**十三、起草人员信息**（按参与程度排序，第一起草人应无到期未完成市级地方标准项目在研）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br>职称 | 项目<br>分工 | 参与重要标准<br>起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申报单位（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建议予以立项并由本单位牵头起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推荐单位意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处室。

---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